枣环许可字〔2026〕5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南四湖引调水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坤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南四湖引调水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位于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本工程供水规模3685.5万m^3/a，本工程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体工程包括:（1）龙泉庄水库清淤工程和抬田工程。改建龙泉庄水库，将开敞式溢洪道改建为闸带桥，兴利库容可由139万m^3扩容至230万m^3，建设抬田，并对水库大坝整修。（2）原水泵站工程。新建浮船泵站1座及配套附属用房、加药设备间，泵站规模15万吨/日。（3）新建原水管线约5.6公里。（4）作为“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依托峄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取水口和取水管道取用南四湖下级湖原水，原水在龙泉庄水库调蓄后，经泵站加压后通过5.6公里输水管道输送至枣庄市中心水厂。配套建设辅助、公用、环保和临时工程。项目总投资68071

万元，环保投资 199.65 万元，占比 0.29%。（目前原水管线和泵站工程已完成施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出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峄环不罚[2026]3号））。

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水库施工临时占用沂沭平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须优化工程方案及施工工艺施，建立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落实施工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开农作物生长区和重要农田的基本建设设施，避开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冬眠期，避开鱼类繁殖期，避开雨季，安排在枯水期施工；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做到挖填平衡，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施工措施，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至临时堆放场，用于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用地，和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禁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地段行驶，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弃置生活和生产废弃物。临时用地使用后，立即实施恢复措施。生态恢复尽量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张贴动物保护告示或设置警示牌，禁止捕杀动物。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护措施。须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等要求采取防治措施。施工工地须落实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篷盖等“六个百分百”，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十个必须”。土方工程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保持洒水抑尘频次。施工过程须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采取选用温拌沥青或添加抑烟剂，减少防腐补口废气、沥青烟气排放，通过喷洒防臭剂等措施减少清淤过程、清淤底泥恶臭的对周边村居的环境影响。运输土石方运输必须采用经相关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车辆。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机械检修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冲洗、道路抑尘洒水；基坑废水通过向基坑中投加絮凝剂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清管试压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冲洗、道路抑尘洒水，以上废水不得外排。龙泉庄水库清淤底泥滤液经滤液沉淀池静止沉淀处理后排放至龙泉庄水库大坝下游大寨河支流。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

现场，施工场地设置须远离敏感目标，近敏感目标蛟山头、尹庄、黑峪、南孙庄、马山口、东王庄、张古堆一侧设置隔声围护。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夜间禁止施工。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加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弃方全部运至侯流井建筑石料灰岩矿项目作为矿坑回填土利用；废焊渣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隔油池油渣和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运输过程严格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控施工污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大量排放、施工期油料泄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落实环评中各项监测计划，及时掌握环境状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按要求实施停工。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管理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监督检查、费用保障、定期维护，防止事故水大量排放。运输油料的运输车辆须采用密闭性能优越的储油罐，并配备押

运人员；在施工区内建立防火及火灾警报系统和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提高有效处理处置突发事故能力。营运期间，落实运维人员生活污水和农村面源集污池清运废水管控要求，防治污染水库水体。结合拟定的《枣庄市龙泉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二级保护区边界周边紧邻山东兴云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丰申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采矿范围边界，要针对性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峄城分局备案，确保水库水质安全，并做好机构配备、应急物质保障，加强事故后通讯、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演练工作。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3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